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火炬工业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蒙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周剑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合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手印、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本通知附件 2）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参见本通知附件2）。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须于2026年10月30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信封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电子邮件须于2026年10月30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邮箱 xy@jahenjh.com，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9:00-12:00及13:00-17:00，异地股东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30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信封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勇、傅冰红

联系电话：0595-22463333

传真号码：0595-22411203

邮政编码：362005

邮箱：xy@jahenjh.com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55”，投票简称为“嘉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蒙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剑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